北京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大学章程》和《北京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试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总结阶段性成长历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学生。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休学、出国（出境）交流交换学习的同学依据本办法参与素质综合测评。

入学第一年的学生不进行素质综合测评，中间不授学位的硕博连读生在转为博士生第一年时可以以硕士生身份进行素质综合测评。

转院（系）转专业学生在上一学年所在院系参加素质综合测评。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三部分：基本素质、学业学术和实践能力。三部分按相应权重加和的结果为学生参评年度素质综合测评最终结果。其中，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或学业学术测评不合格者，其素质综合测评不合格。

第二章 基本素质测评F1

**第五条** 基本素质测评包括思想政治、行为规范、学习态度和身心健康四个方面。

**第六条** 上述四个方面的具体内容是：

1. 思想政治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3.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弘扬中华民族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4. 关心集体，团队协作精神强，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班级等组织的集体活动，不做有损学校和集体形象的事情。
5. 学习态度
6. 坚持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求真学问，练真本领；
7.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8. 遵守考试与学习纪律、学术规范，坚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诚信。
9. 行为规范
10. 法治观念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11. 提高个人修养，增强网络素养，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12. 尊敬师长，积极参加教学活动；
13.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北京大学章程》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14. 身心健康
15. 保持良好的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提高审美情趣；
16. 注重心理品质建设，努力增强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人际关系和谐；
17.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完成体育达标要求。

**第七条** 基本素质测评由学生民主评议、班主任评分和辅导员评分共同组成，其中学生民主评议得分占70%，班主任评分占20%，辅导员评分占10%。

本科生民主评议按照量化打分，研究生民主评议按照班级投票，两种方式计算得到，分值为0-0.7分。班主任和辅导员根据学生基本素质进行评定，分值对应为0-0.2分和0-0.1分。

**第八条** 在上一学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其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

第三章 学业学术测评F2

**第九条** 学业学术测评（F2）包括学业成绩（F2.1）和学术科研（F2.2）两部分。学业成绩指参评年度学生规定范围内的课程成绩；学术科研指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参与课题研究、获得科技发明专利、在学术竞赛中获得名次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学术科研成果。

**第十条**  学业成绩（F2.1）以所有课程（除全校通选课和全校任选课以外）成绩的绩点计分。其计算公式为：。其中为上一学年度每门功课的成绩（研究生可以折算成4分制后记为F2.1，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操作），为相应功课的学分数，n为参加测评的功课总数。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课程和双学位课程的成绩不记入本项测评范围。

**第十二条** 参评年度若有两门或两门以上测评范围内的功课不及格，则视为该生的学业学术测评不合格。

**第十三条** 学术科研加分（F2.2 ），本条各款可以累加，具体如下：

1. 学术论文
2. SCI、EI、ISTP、ISR、SSCI收录的论文0.3分/篇。
3.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的专业论文0.1分/篇。核心期刊依据北京大学图书馆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确定。
4. 其他公开出版的期刊、论文集等学术出版物上发表的专业论文0.05分/篇。
5. 公开发表的专业性编译论文0.03分/篇。
6. 公开发表的其他类型的专业作品（如书评等），由学院考评小组组织相关教师鉴别，决定是否加分及分值。
7. 合作完成的论文，第一责任者以论文所获分值一半计算，其他责任者平均分享论文另外一半得分。
8. 计分论文需正式发表，拟用稿通知不作为依据。作者需提供加分论文的原件。
9. 所有学生每一学年内可以计入综合测评加分的论文篇数不超过2篇（含）。
10.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物中一个章节，或参与国际会议作口头报告，或论文被国际会议收录不计分，可以作为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的依据。
11. 学术著作
12. 学术专著0.5分/部。
13. 学术编著0.3分/部。
14. 学术译著0.2分/部。
15. 合作完成的著作，第一责任者以著作所获分值一半计算，其他责任者平均分享著作另外一半得分。
16. 在著作的前言、后记中明确记录独立完成一个章节以上的非署名合著者，加分分值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相关教师根据本条（4）的规定，在"其他责任者"可获分值的范围内给定。
17. 计分著作需提供原件。
18. 科研课题
19. 学生独立完成的、学校教务部正式批复的课题（如校长基金等）0.1分/项。
20. 学生合作完成的课题，课题主持人得分按所获分值一半计算；其他课题参加者平均分享该课题另外一半得分。
21. 参与本院教师主持的正式立项的课题，参加人得分在0.01～0.04分之间。具体分值由班主任和课题主持人根据参与者工作的数量和质量决定。正式立项的课题是指科研经费到达北大帐户的课题。
22. 所有学生每学年参加教师课题的加分项目不超过1项。
23. 科研获奖
24. 经学院考评小组认定的全国性科研比赛获奖0.2分/项。
25. "挑战杯"校一等奖0.15分/项；校二等奖0.08分/项；校三等奖0.05分/项；校鼓励奖、特别贡献奖0.02分/项。
26. 学院科研比赛获奖0.01～0.02分/项。具体分值由学院考评小组规定。
27. 一个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奖项加分。
28. 其他非商业性、非专业性的全国科研获奖是否加分及分值，由学院考评小组认定。

第四章 实践能力测评F3

**第十四条** 实践能力测评（F3）包括社会工作、学生实践活动、其他突出贡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社会工作（此项不可累计得分，取最高得分）
2. 加0.2分的社会工作岗位：校团委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
3. 加0.2分的社会工作岗位：学院团委副书记、学院学生会主席、学院研究生会主席。
4. 加0.1分的社会工作岗位：学院学生会副主席、常代表，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常代表。
5. 加0.05分的社会工作岗位：校团委各部副部长、学院团委各部部长、校学生会各部部长、学院学生会各部部长、研究生会各部部长、学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社团负责人、团支书。
6. 加0.02分的社会工作岗位：学生会各部副部长、学院团委各部副部长、学院团校副秘书长、在学校职能部门及学院学工办担任学生助理。
7. 所有学生每学年的加分岗位为1个，按最高分值的岗位计算。各学年加分不可以累计。
8. 学生实践活动

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文体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等，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成绩、获得表彰的，由学院学生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审定是否加分。该项加分分值不超过0.1分。

1. 其他突出贡献

对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在校内外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学生，可由个人提交申请，经学院学生工作联席会议审定，视其贡献大小，决定是否加分。该项加分分值不超过0.1分。

“学生实践活动”、“其他突出贡献”提及的学院学生工作联席会议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成员、班主任和相关教务老师组成。

**第十五条**  集体成果或竞赛的加分，对其中起主要作用者，按相应加分项的较高分加分，起次要作用者，按相应加分项的较低分值加分。

**第十六条** 在测评中弄虚作假、虚报成果的，经核实后扣去全部加分，并视为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

第五章 评审机构与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学院设立学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素质综合测评、奖励奖学金评审工作。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各班班主任、学工经办人和学生代表担任小组成员。奖励奖学金评审小组监督并裁定测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八条** 学业成绩由班长和团支书进行联合计算并签名承担相应的责任。若人数不足两人，则可根据本班实际情况推选一名普通同学。

**第十九条** 各班级的基本素质测评首先由学生本人在班会上作学年小结，然后在班主任主持下，进行民主评议、打分，成绩核算由班主任带班委会（至少两人）进行；如果在班会上不做学年小结，则视为放弃参与奖励、奖学金评选。

**第二十条** 测评内容中，相关成果（F2.2，F3）为参评年以学生身份参加且署名中体现“北京大学”的方为有效。操作上应由学生本人提供证明材料，班主任做初步加分，报经学院奖励奖学金评审小组鉴定，并最终酌情裁定加分多少。其中，社会工作加分除本人提供业绩说明外，学生工作办公室全体老师将最终商定加分值。（注意：相关成果加分可能会由学院奖励奖学金评审小组做出调整）

**第二十一条** 班主任在测评结束后，应及时将签过字的素质综合测评结果和相应附加材料上报学院奖励奖学金评审小组。

**第二十二条** 上述各项测评结果由学院奖励奖学金评审小组作最后审定后，进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公示。学生个人若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奖励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奖励奖学金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奖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学校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评审最终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三条**  参评年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F）是基本素质得分、学业学术得分、实践能力得分累计的总和，即：

本科生：F=F1\*0.15+F2.1\*0.5+(F2.2+F3)\*0.35

硕士研究生：F=F1\*0.1+F2.1\*0.3+(F2.2+F3)\*0.6

博士研究生：F=F1\*0.1+F2.1\*0.1+(F2.2+F3)\*0.8

其中，本科生学业学术测评在素质综合测评总评中占比不低于60%，实践能力测评所占比例不超过20%。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从即日起开始实施。本办法由学院奖励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2011年9月28日试行

2012年9月19日施行

2017年9月14日首次修订

2018年9月4日第二次修订